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
號
傳 真：02-26531654
聯 絡 人：林淑如 02-26531646
電子郵件：amber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國院數字第11108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1-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.pdf、附2-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規定.pdf
(111NE00218_1_43145217.pdf、111NE00218_2_43145217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，敬請貴機關於本（111）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，免備文逕由本學院薦送系統線上填報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競賽依據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（分如附件1、附件2）辦理。惟為配合防疫，本學院業於110年6月10日函知將110年度「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」延至本年度6月份辦理收件，並取消辦理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參賽作品薦送作業：
 - （一）薦送期間：本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 - （二）參賽作品應經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薦送參賽，不接受個人逕送參賽作品。
 - （三）實施對象資格認定，請各主管機關依前揭計畫第參點規

人事處 111/04/27 17:26



1110036549

有附件

定辦理，並依限薦送作品。

(四)薦送篇數上限：

- 1、中央機關第1組：（含所屬）預算員額數超過10,000人，15篇。
- 2、中央機關第2組：（含所屬）預算員額數不滿10,000人，10篇。
- 3、直轄市政府：15篇。
- 4、縣（市）政府：10篇。

(五)作品電子檔限採微軟word格式，字數以4,000字至6,000字為限（字數如不符規範，系統將無法傳送），內文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相關資訊。

(六)本競賽依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、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三大領域分設獎項，獎勵如下：

- 1、金椽獎：每個領域各取1名，計3名，各發給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、獎座1座及記功1次。
- 2、銀椽獎：每個領域各取1名，計3名，各發給獎金2萬元、獎座1座及嘉獎2次。
- 3、銅椽獎：每個領域各取1名，計3名，各發給獎金1萬元、獎座1座及嘉獎2次。
- 4、佳作獎：共取21名，各發給獎金6千元、獎座1座及嘉獎2次。
- 5、以上獎項得視各領域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。

(七)競賽得獎者將頒發獎座乙座，另由本學院函請主管機關辦理敘獎。



三、本競賽採「主管機關薦送系統」（以下簡稱薦送系統）線上填報方式辦理，操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登入薦送系統 (<http://rws.nacs.gov.tw>)，點選「預算員額數」畫面，輸入機關(含所屬)預算員額數(以預算書為準)，俾利系統自動進行機關分組、帶入薦送篇數上限。

(二)相關操作說明可參考薦送系統／首次登入教學示範(影片)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